

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重新制定 2018 年第一 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现金分红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该权益分派尚未实施完成。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权益分派业务指南（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一）——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规定：“权益分派方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必须实施完毕，如未能实施则重新履行审议程序”。由于工作及业务冲突原因，公司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权益分派工作，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取消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重新制定 2018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重新制定 2018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本次调整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同时对投资者给予公司的理解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2 日